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苏园教〔2020〕33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12月5日印发的《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0年5月26日



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分类分级

1.4 工作原则

1.5 实施范围

1.6 名词术语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工作组

2.3 辖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

2.4 各级各类学校（单位）

2.5 相关部门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3.2 预警发布

3.3 预警启动

-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启动响应
 - 4.4 应急结束
- 5 应急处置
 - 5.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3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4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5.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6 恢复与重建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与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队伍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资金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治安保障
- 7.7 避难场所保障
- 7.8 交通运输保障
- 7.9 医疗卫生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演练与修订
 - 8.2 宣传教育与培训
 - 8.3 责任与奖惩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录
 - 9.1 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9.2 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校园安全应急管理体制，努力从源头上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结合苏州教育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1.3.1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危及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紧急事件。按照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具体分为以下八大类。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台风、暴雨（雪）、雷电、冰雹、高温、寒潮、大雾、霾等气象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江河泛滥、森林火灾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2）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静坐、请愿等；涉及学校师生的集体罢课、罢教、罢工、罢餐和非法聚集，大规模群体性上访或越级上访等；在校内发生的打、砸、抢、烧事件以及学生非正常死亡等；在校园及周边发生涉及学校师生的交通事故、群殴、械斗、敲诈勒索等治安、刑事案件；校外人员围堵校门，冲击学校教学楼、办公场所等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事件；针对学校师生的绑架、纵火、凶杀、投毒、爆炸等刑事案件；针对师生的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渗透破坏活动；因招生、就业、人员聘用、学区调整、学校撤并、校外培训机构倒闭、不规范办学等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等。

（3）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在校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溺水、中毒、触电等重大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煤、气、油等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次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研学等集体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

校车及校内重大交通事故等。

（4）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在校内发生的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传染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公共卫生事件等。

（5）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不良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利用计算机网络窃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保密信息和重要数据资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采用设置计算机病毒程序等方式，干扰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等事件。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中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等级考试、自学考试等各级各类教育招生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过程中发生的失密泄密、违规舞弊等事件。

（7）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师生未经批准举行的政治性活动；外籍人员或境外人员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工作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以及涉及其本人的刑事、民事、治安案件等。

（8）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1.3.2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2) 重大事件（Ⅱ级）

(3) 较大事件（Ⅲ级）

(4) 一般事件（Ⅳ级）

具体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将校园安全工作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事故预防体系。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不断强化信息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做到隐患排查治理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努力争取最大程度地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减少其危害。

(2)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内的部门联动，严格落实“管教学，就必须管安全；管学生，就必须管安全；管教师，就必须管安全；管后勤基建，就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3)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统一领导和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协同相关部门，整合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力量，综合施策，确保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紧密衔接，做到科学高效、合理合法，

努力形成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协调有序、科学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联动协调应对机制。

(4) 公开透明，及时准确。依法依规及时公布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进展，解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政策举措、专项服务和处置预案，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苏州教育微信矩阵、苏州教育媒体、综合媒体、社会新闻自媒体作用，把宣传工作贯穿到应急处置全过程，努力形成积极正面的舆论导向，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舆论保障。

1.5 实施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教育系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教育系统包含：苏州市委教育工委、苏州市教育局，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事业单位。

(2) 本预案各级各类学校包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学校（含幼儿园、看护点等）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在苏高校。

2 组织体系

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见附录 9.1）

2.1 指挥机构

市教育局成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

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2.1.2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运行机制。

（2）负责做好对全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分析决策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定启动和终止安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建设。

（4）负责协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根据事故类别确定牵头部门，办公室、安稳处、宣信处、监审处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负责协同做好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

（3）负责指导事发学校（单位）做好对当事者家属的接待工作，特别是做好对伤亡者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

（4）负责应急领导小组各类会议的召集和记录，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5）负责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准确及时了解事故发生经过、伤亡人数、初步财产损失，在接报事故发生后的两小时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事故信息，并按事态进展更新报送信息。

（6）负责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7）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2 宣传报道组

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宣信处、电教馆等部门参加。

（1）负责协助政府宣传部门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确定对外发布信息时间、口径、方式等工作；

（2）负责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舆论引导、互联网监控和管理的工作，审核把关信息发布，组织新

闻发布工作；

（3）负责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4）负责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5）负责安排教育电视台采访工作，对事件进行全过程跟踪报道；

（6）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3 信息收集与预警组

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高职教处、基教处、语继处、法规处、安稳处等部门参加。

（1）负责发布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警；

（2）负责及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发展动向，关注事件主要人物动向，搜集其他相关信息；

（3）负责督促学校（单位）做好由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信息收集工作，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至应急领导小组；

（4）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发财处、体卫艺处等部门参加。

（1）负责根据事件发展动态，做好各类物资储备工作；

（2）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做好物资的采购、调拨、运输和管理的工作，及时提供交通、人员撤离等方面的后勤服务保障；

(3) 负责协调卫生、疾控等部门，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和心理卫生咨询服务；

(4) 负责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5) 负责指导学校（单位）保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资金。

(6)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1.5 专家组

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市校安会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行业专家参加。

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响应级别、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分析研判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现状，为应急管理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

(3) 负责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终止及后期评估、调查处理提出咨询处理意见；

(4) 完成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辖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

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教育局应急组织体系，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本地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应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辖区内学校（单位）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预案，制订本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主要职责：落实本地教育系统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履行

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检查督促属地学校（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协调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各项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4 各级各类学校（单位）

结合本校（单位）实际，参照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校（单位）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预案，制订本校（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和领导班子“一岗双责”的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督促本校（单位）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措施；开展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5 相关部门

市校安会成员单位及政府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对学校（单位）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做好应对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全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依次用

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1.1 蓝色等级（Ⅳ级）

适用于危害程度一般，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3.1.2 黄色等级（Ⅲ级）

适用于危害程度较高，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3.1.3 橙色等级（Ⅱ级）

适用于危害程度很高，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3.1.4 红色等级（Ⅰ级）

适用于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造成群死群伤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

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市教育局官网官微、电视台、广播报纸、手机短信等渠道发布，必要时提请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本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突发事件专项应对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一级、二级、三级预警信息；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经市教育局批准。

3.3 预警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受影响的地区及学校（单位）按照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加强对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突发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督促学校（单位）立即采取停课和撤出师生员工等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6）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件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各工作小组视情况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教育行政部门或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学校（单位），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录 9.2)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直报流程

(1)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 现场教职员工应当立即向本校(单位) 负责人报告;

(2) 学校(单位) 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所属上级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教育行政部门接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 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 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第一时间逐级上报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

(4)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 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5) 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1.2 信息内容

上报信息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及时, 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1) 初报内容: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2) 续报内容: 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社会舆论

情况及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2.1 事发学校（单位）

（1）立即组织专业人员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协助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2）组织本校（单位）应急力量，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加强师生员工防护，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及时通知伤者亲属或监护人；

（3）在保证师生员工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

（1）立即赶赴事发学校（单位），指导开展应急处置，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2）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召开现场会，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3) 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派出专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服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落实上级领导相关指示；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3 市教育局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 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2) 立即赶赴事发地，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3) 协调做好人力、物资、装备等应急保障，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派出专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服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落实上级领导相关指示；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3 启动响应

4.3.1 一级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教育局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4.3.2 二级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市教育局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力做好救援工作。

4.3.3 三级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市教育局及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级预案。

4.3.4 四级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由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教育局及时掌握情况。

4.4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消除，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撤销，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5 应急处置

5.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1.1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以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

至低分为 I-IV 共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 (I 级): 是指学校 (单位) 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 并对本地区学校 (单位) 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重大事件 (II 级): 是指对学校 (单位) 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 并对学校 (单位) 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 较大事件 (III 级): 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 对学校 (单位) 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4) 一般事件 (IV 级): 是指对学校 (单位) 的人员和财产损失造成一般损害, 对学校 (单位) 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的自然灾害。

5.1.2 应急处置措施

(1) 特别重大事件 (I 级)

①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 市教育局迅速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紧急工作会议, 迅速了解灾情, 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②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运作, 主动与灾区学校 (单位) 取得联系, 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协助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调整教育教学方案, 执行上级针对灾情的相关要求。

③受灾学校（单位）立即将灾情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人民政府指挥下，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师生疏散到避险场所等措施。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道路引导、师生心理疏导、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重大事件（Ⅱ级）

①重大事件发生后，市教育局迅速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紧急工作会议，迅速了解灾情，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②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运作，主动与灾区学校（单位）取得联系，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力量到灾区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受灾学校（单位）立即将灾情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人民政府指挥下，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师生员工疏散到避险场所等措施。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道路引导、师生心理疏导、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此生、衍生事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较大事件（Ⅲ级）

①较大事件发生后，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指导事发

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灾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通报政府有关部门；

②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预案领导、指挥灾区学校（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③受灾学校（单位）立即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人民政府指挥下，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师生疏散到避险场所等措施，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师生心理疏导；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一般事件（IV级）

①一般事件发生后，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灾工作，及及时掌握灾情，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通报政府有关部门；

②事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预案领导、指挥灾区学校（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③受灾学校（单位）立即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师生疏散到避险场所等措施，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师生心理疏导；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2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2.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社会安全类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从高至低分为 I-IV 共四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特别重大事件。

①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引发地区、学校连锁反应；聚集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发生大规模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②发生在学校内的 500 人以上的，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事件；

③校内发生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或 10 人及以上受伤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投毒等刑事案件；

④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⑤学校教育教学无法正常进行甚至瘫痪，师生反应十分强烈；

⑥事件政治影响恶劣，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国际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等；

⑦其他视情况作为特别重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事件。

①聚集事件失控，师生手机短信、微信、QQ等社交媒体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

②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③发生在校内参与人员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冲突、械斗等群体性事件；

④校内发生造成1人及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3人及以上10人以下受伤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投毒等刑事案件；

⑤学校出现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⑥其他视情况作为重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事件。

①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内出现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师生手机短信、微信、QQ等社交媒体上出现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事态有扩大趋势；

②事件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社会关注程度较高，引发网络舆情；

③单个偶发事件成为校内讨论热点，引发校内局部聚集；

④发生在校内累计聚集人数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⑤事件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⑥其他视情况作为较大事件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IV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一般事件。

①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

②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

③其他视情况作为一般事件对待的事件。

5.2.2 应急处置措施

（1）特别重大事件（I级）

①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领导小组组长及部分成员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对事件准确性，果断处置，避免事件升级和复杂化；

②对于未经批准走出校外的集会、游行等聚集性事件，学校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力量进行疏导控制，尽全力将师生控制在原地，劝返回校内。对于一时难以控制的游行，要尽量避免经过敏感区域和学校，并继续做好秩序维护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

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在游行活动的最终聚集区，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防止师生出现过激行为，同时做好劝返、接回工作；

③对于未经批准的集会、静坐、请愿等群体性事件，学校要组织各级党团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开展教育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缓和矛盾冲突，为尽快平息事件创造条件。重点做好群体性事件中带头人员的工作，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依法带离现场，同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取证和留存工作；

④对于造成师生严重伤亡的事件，学校要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救助伤员，抢救人员生命，做好师生心理辅导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⑤对于已出现连锁反应的事件，相关学校之间要采用信息通报制度，切断校际串联，做到一人一方案，逐个处置；

⑥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重大事件（Ⅱ级）

①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立即启动本级预案，领导小组组长及部分成员赶赴现场，迅速对事件准确性，果断处置，避免事件升级和复杂化；

②学校党政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班主任深入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教育疏导工作；

③报请公安部门依法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进行严格监控；

④会同公安部门做好师生一旦出校游行的线路划定和外围控制准备；

⑤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⑥市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督查指导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⑦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较大事件（III级）

①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同时将事件情况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②对原因清楚的事件，学校应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对原因不详，仍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事件，学校应充分发挥学生处和班主任作用，与学生面对面，讲事实、讲真相、讲道理，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③对聚集的师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一般事件（IV级）

①学校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同时将事件情况及时报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②学校加强校园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苗头性不稳定情况，学校保卫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及时处置。必要时，报警处置解决；

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3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3.1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以及对学校（单位）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共四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是指学校（单位）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

（2）重大事件（II 级）：是指学校（单位）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

（3）较大事件（III 级）：是指学校（单位）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单位）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事故灾难；

（4）一般事件（IV 级）：是指学校（单位）单个人员遭受的损害，对学校（单位）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事故灾难。

5.3.2 应急处置措施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

①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

预案，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与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灾情研判，制定处置方案，及时上报事件进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②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运作，在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现场处置任务分配工作。根据灾情调整教育教学安排；

③受灾学校（单位）立即将灾情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人民政府指挥下，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道路引导、师生员工心理疏导、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尽快回复学校（单位）正常秩序；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2）重大事件（Ⅱ级）

①市教育局迅速召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紧急工作会议，迅速了解灾情，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通报政府有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②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运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立即启动本级预案，领导小组组长及部分成员赶赴现场，迅速对事件准确性，迅速开展救援工作。根据灾情调整教育教学安排；

③受灾学校（单位）立即将灾情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人民政府指挥下，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道路引导、师生员工心理疏导、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尽快恢复学校（单位）正常秩序；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较大事件（III级）

①市教育局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通报政府有关部门；

②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预案领导、指挥灾区学校（单位）开展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③受灾学校（单位）立即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指挥下，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尽快恢复学校（单位）正常秩序；

④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一般事件（IV级）

①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指导学校（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并将灾情及救灾情况及时报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②学校（单位）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尽快恢复学校（单位）正常秩序；

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5.4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4.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共四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疫情有扩散趋势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重大事件（II 级）：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5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3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

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辖市（区）以外的学校；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30 人以上，或者死亡 3 人以上；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辖市（区）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在一个辖市（区）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多人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

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多人，无死亡病例；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5.4.2 应急处置措施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①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除按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信息报告；

②市教育局除按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还应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启动我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全市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与防控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2）重大事件（Ⅱ级）

①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除应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按照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进程信息报告；

②市教育局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市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在接到事发学校报告

后，应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组织卫生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启动本市教育系统应急预案；协助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必要时派专家指导当地的紧急处置与救治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意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在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对本市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部署，并对各地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3）较大事件（Ⅲ级）

①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②市教育局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接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针对突发性传染病疫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发生，必要时可决定停课；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4）一般事件（IV级）

①学校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②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的主管领导和有关人员接到学校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学校了解情况并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要求，向同级政府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指导学校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协助学校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协助学校做好家长思想工作，加强舆论导向，稳定家长及学校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等。对学校必须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进行检查核实。协调和帮助学校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③市教育局接到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报告后，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省教育厅（包括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支持，协助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必要时派专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工作；及时向有关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督促各市（区）认真开展防控工作等。

5.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5.1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以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IV 共四级。

（1）特别重大事件（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特别重大事件。

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③网络病毒在教育网内全面爆发，严重影响我市教育系统的正常运作；

④出现通过教育网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情况，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引发学校大规模突发群体性事件，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师生反应强烈并有过激行为的事件；

⑤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2）重大事件（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事件。

①全市教育城域网用户无法正常上网，中断运行 30 分钟以上、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

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

大影响；

③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重要敏感信息或关键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重大威胁；

④网络病毒在教育网内大面积爆发；出现通过教育网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情况，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危害，引发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较大影响，师生反应强烈的事件；

⑤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造成重大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3）较大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事件。

①区县级以上教育城域网大量用户无法正常上网，或无法正常通过教育城域网访问教育管理核心系统（网站）；

②重要信息系统（网站）遭受较大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③重要信息系统（网站）的数据发生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正常秩序构成较大威胁；

④网络病毒在我市教育系统多个单位范围内广泛传播；

⑤出现通过教育网传播反动信息、煽动性信息、涉密信息、谣言等情况，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较大危害，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引起师生广泛关注的事件；

⑥其他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4）一般事件（IV级）

教育城域网内出现对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构成一定威胁，对学校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为一般事件。

5.5.2 应急处置措施

（1）分类处置

①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有害程序事件分为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程序攻击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和其他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分为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和其他网络攻击事件。由所属各级网络或信息中心按部门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 一是通知应急管理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
- 二是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 三是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②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信息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是指通过网络传播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组织非法串联、煽动集会游行或炒作敏感问题并危害校园安全、学校稳定和师生

权益的事件；信息破坏事件分为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露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他信息破坏事件。发生信息内容安全事件、信息破坏事件，应紧急联系信息主管负责人，按应急流程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③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的应急处置。设备设施故障分为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他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是指由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由各网络或信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 24×7 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④网络运行过程中设备设施故障，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由各级网络中心运行部门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市教育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⑤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由各单位负责小组指定的总指挥作紧急现场处置，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做现场维护。总指挥及时与网络和信息主管协商，协调处置事件。

（2）分级处置

①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发生Ⅰ级事件后，学校要立即向市教育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网络有害信息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及时取证并删除有害信息。市教育局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并将情况通报市委宣传部、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请求协助处置。处理时间按限时要求执行。其中，对涉及意识形态内容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在按要求处置的同时，迅速报告市委宣传部。学校在做好有害信息处置的同时，要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被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

②重大事件（Ⅱ级）

发生Ⅱ级事件后，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当地公安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及时做好取证工作，并按应急处置流程删除有害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市教育局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教育厅。

③较大事件（Ⅲ级）

发生Ⅲ级事件后，学校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教育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取证工作，并按应急处置流程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市教育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有关部门。

④一般事件（Ⅳ级）

发生Ⅳ级事件后，学校要及时做好相应的取证工作，并按应急处置流程删除有害信息。针对有害信息反映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师生的教育引导和思想工作。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动态跟踪关注信息的变化发展情况，并视情况报市有关部门。

5.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6.1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教育系统实际，以及对学校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Ⅲ共三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特别重大事件。

①全市以上（含全市）使用的拟试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考试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大部分考生受影响。

②全市以上（含全市）的考试答卷被盗、被毁；性质为人为破坏或工作失职；造成全体考生考试成绩无法使用。

（2）重大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事件。

①全市以上（含全市）使用的拟试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考试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部分考生受影响；

②全市以上（含全市）使用的考试答卷被盗、被毁、丢失；性质为人为破坏或工作失职；部分考生成绩无法处理；

③全市以上（含全市）考试期间发生较大规模考生或考试工作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性质为人为破坏或食品卫生问题；造成部分考生不能如期参加考试。

（3）较大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较大事件。

①全市以上（含全市）使用的拟试试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考试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②全市以上（含全市）考试，在评卷、成绩处理、中考和小升初录取期间发生网络系统或数据信息受损；性质为黑客入侵或设备故障；影响成绩公布、录取、入学进程。

5.6.2 应急处置措施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在执行Ⅲ级事件第一至八项措施的基础上：

①市公安局指导、督促事发当地公安机关及时立案并开展侦察工作；

②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应急处置工作组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③及时上报并由主管部门负责宣布考试延期举行或重新考试，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副卷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④根据案发侦查结果，属人为破坏，要及时破案。属工作失误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重大事件（Ⅱ级）

在执行Ⅲ级事件第一至第八项措施的基础上：

情况一：确定拟考试题泄密，扩散范围广泛，但为某个单科试题，影响部分考生，则按Ⅰ级事件预案③进行。若拟考试题为省以上的试卷，采取的处置措施同Ⅰ级事件。

情况二：对成绩无法处理的部分考生，按照Ⅰ级事件措施③组织这部分考生重考。

情况三：参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执行。若影响考生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则按Ⅰ级事件预案③进行。

（3）较大事件（Ⅲ级）

①市教育局立即按本应急预案开展相应工作。由市教育局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处理并向上级汇报，市考试院、教科院及当地招考办、教研室负责收集、报告考试实施情况，提供处置措施等解决方案，向有关部门布置实施；

②公安机关加强对互联网的监控力度，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第一时间清除并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对相关嫌疑人开展立案和侦察工作，并将网站信息通知市通信管理局和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属蓄意破坏网络系统和数据，由事发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③市通信管理局根据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的要求，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在互联网散布，发现或得知有关网站发出此类信息立即将其封闭；根据需要，控

制其他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并将有关的情况通报公安局和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④市委宣传部根据市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要求，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⑤市保密局根据省市应急处置工作组的要求，组织、协调泄密情况发生地的保密部门根据职责适时参与案件的查处工作；

⑥属市（区）使用的考试试题发生突发事件的，市（区）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的部署，启动本级应急处置预案，协调有关部门，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处理、侦破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续报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⑦案件侦破前，各级应急处置工作组要严格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

⑧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⑨考前没有破案，但在确定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的情况下，经市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⑩如出现情况二，由市或市（区）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公布延期公布成绩、录取工作进程时间，做好对考生及社会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

6 恢复与重建

6.1 善后处置

6.1.1 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积

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 根据学校（单位）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归还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根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学校（单位）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 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 组织提供心理干预与司法援助；

(5) 落实上级领导相关指示。

6.1.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事故责任人对事故损害进行赔偿。

6.2 调查与评估

6.2.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总结调查评估，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作书面报告。

6.2.2 协助司法机关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责任事故，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 应急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单位）和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

门对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人员职责，并保障电话等通信联络设施完好有效；加强与通信管理、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沟通，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通信联络机制，及时为学校（单位）建立应急通信广播，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7.2 队伍保障

学校（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学校（单位）教职员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学校加强“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学校（单位）应急队伍建设，负责本校（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主要为自救。必要时根据统一指挥，支援其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原则上不组织学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由当地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供电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要加强与红十字会、共青团

等社会群众组织的合作共建，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鼓励各群众团体组织社会志愿者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7.3 物资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储备制度，保障应急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及时更新和补充。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必要时，应向当地政府部门求助或在全市教育系统内发起募捐活动，确保应急物资满足师生员工必要需求。

7.4 资金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规定保障应急资金。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遭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学校（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学校（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驻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5 技术保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研究，加大投入

改进技术装备，加快研究与本地专业应急管理平台接入方案，努力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单位）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请求协助事发现场的警戒和管控，并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加强学校（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教学设备的安全保护，严防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案件发生。必要时，还可请求学校（单位）所在社区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控，协助公安机关保护现场安全。

7.7 避难场所保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避险场所的建设和设置工作。

7.8 交通运输保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运输，满足应急处置的工作需要；加强与合作共建单位（或有业务往来的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租用借用机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7.9 医疗卫生保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卫生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积极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学校（单位）公共场所消毒等群众性医疗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与修订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定期或不定期地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员工掌握必要的避险、逃生、互救、自救、减灾等基本知识和关键技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全面总结和评估，根据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8.2 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应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新媒体等渠道，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分类分层次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8.3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向市教育局提出修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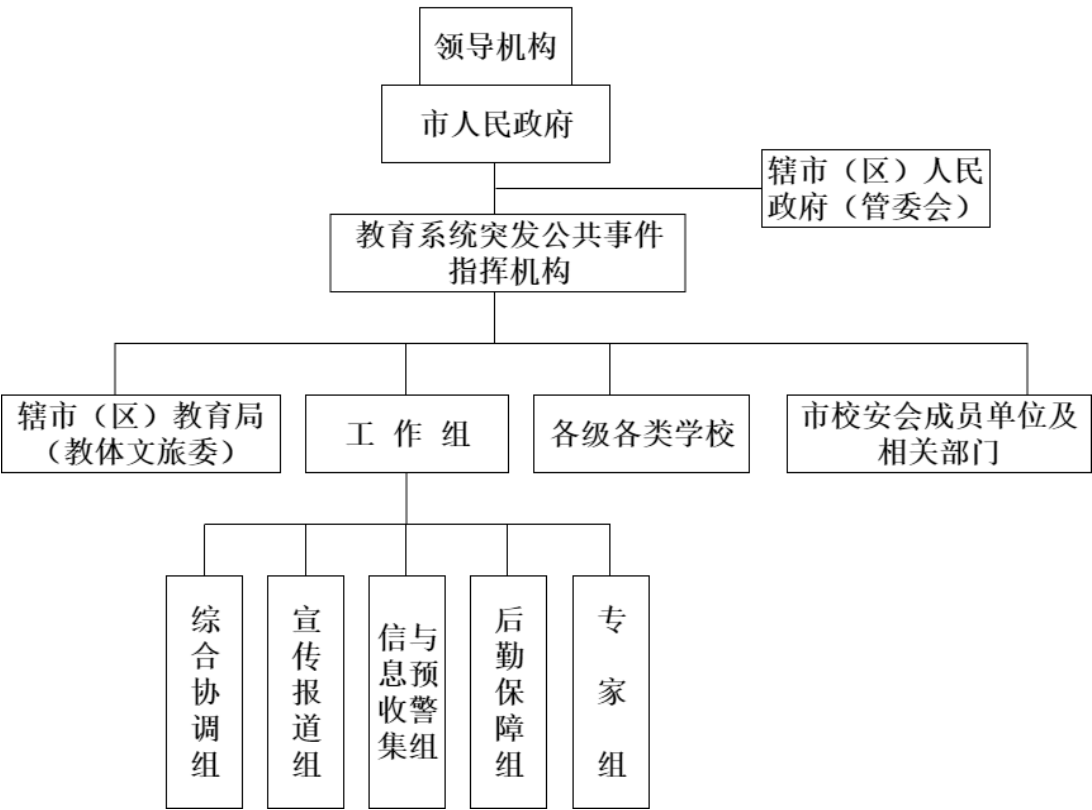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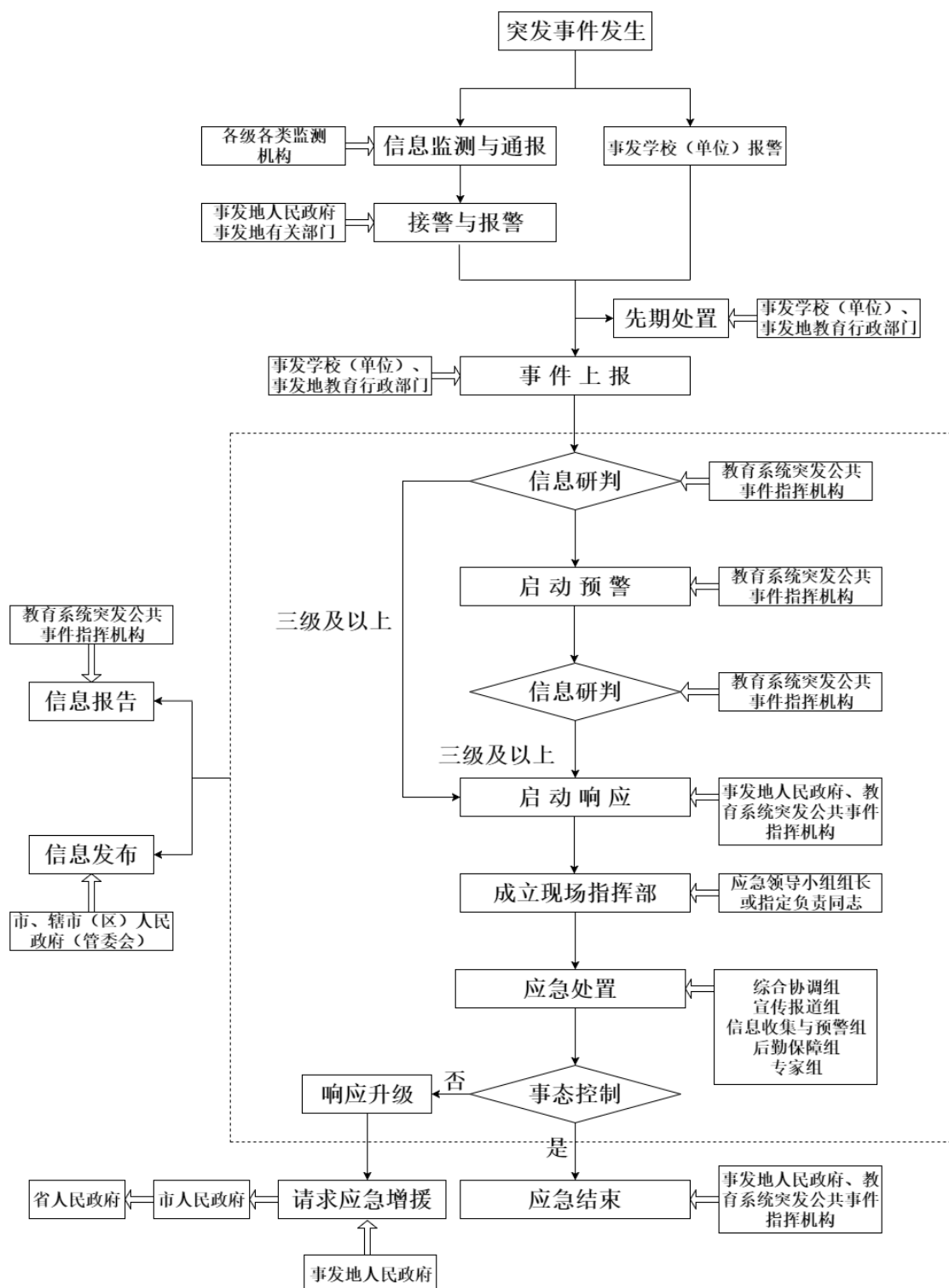
9 附录

9.1 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

图



9.2 苏州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